采购需求

前注：

1.供应商成交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联系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设计内容**

主要包含地面现浇混泥土楼梯踏步、主席台现浇混泥土、电路改造、墙面装饰、吊顶装饰、地面地砖和主席台（舞台）等。此次招标需包含上述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设计方需依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经济实用、高效可靠操作简便、维护便利的原则，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需提供纸质及CAD电子化建筑图纸。

设计成果装订成册，提供全套图纸4份，并提供提供设计成果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效果图(总体效果图(南视、北视)、舞台效果图)；

2.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平面放线图)；

3.吊顶图(吊顶布置图、吊顶尺寸图)；

4.地面图(地面尺寸图、地面材质图)；

5.施工图；

6．审批文件（如有，产生的图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设计流程**

供应商在磋商时，无需提供设计图纸。成交后提供设计方案及相应效果图供采购人，经修改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作。

**三、设计及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3.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内容设计后，须立即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7天。

 **四、设计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图纸电子版设计文件为pdf及dwg格式。

1.成交后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

2.设计方案经确定后，对各专业图纸进行细化，转化为PDF文档，加盖设计院公章（用于内部上报）。

3.工程施工图（最终版）纸质4套、电子版一份，含效果图（主要是整体外观、内部重要部位）；

4.设计概算。

5.审批文件（如有）。

**五、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施工图要求。

**六、现场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设计费用（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等）、现场服务、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前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况和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内容。

3.投标设计费包含以上所有设计内容及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4.供应商对于上述计价、结算方式须无条件响应，否则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